



**2011 年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09 大唐债第二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7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2018 年 4 月

重要声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金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 2018 年 3 月对外披露的《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等其他公开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中金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中金公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金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金公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金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重要声明	2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要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7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5
第四章 本期债券保证人情况	16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9
第六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0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1
第八章 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变动情况	22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要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本期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654号”文核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可在中国境内分期公开发行不超过60亿元公司债券，首期30亿元公司债券已于2009年完成发行，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第二期发行。

二、债券名称：2011年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09大唐债第二期）（简称“本期债券”）。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11大唐01、122066.SH。

四、发行主体：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10年期品种。

六、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30亿元。

七、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确定为5.25%/年，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将到期的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后，不再另计利息。

八、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九、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十、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

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

十一、起息日：2011年4月20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4月20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二、付息日：2012年至2021年每年的4月20日为本期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三、兑付日：2021年4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四、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十五、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六、信用评级：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的2017年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级别为A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评级为AAA。

十七、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其中偿还银行借款的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

十八、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

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 2017 年业绩概况

发行人是中国最大的独立发电公司之一，主要经营以火力发电为主的发电业务。公司主要在役及在建资产分布全国 18 个省、市、自治区，截止 2017 年末，公司合并资产总额约为人民币 2,356.74 亿元。

2017 年，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 17.8 亿千瓦、同比增长 7.6%；全社会用电量延续平稳较快增长态势，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6.3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6%；第二产业用电量增长总体平稳，同比增长 5.5%；第三产业用电量延续两位数增长，同比增长 10.7%；城乡居民生活用电平稳增长，同比增长 7.8%；第二产业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为 69.6%，同比下降 0.6 个百分点，主要是受高耗能行业用电占比下拉的影响；随着服务业持续快速发展，第三产业用电比重逐年提升，2017 年提高至 14.2%，同比提高 0.5 个百分点。

2017 年，公司发电量为 1,986.94 亿千瓦时，比上年同期 1,724.75 亿千瓦时上升 15.20%；上网电量为 1,882.76 亿千瓦时，比上年同期 1,635.11 亿千瓦时上升 15.15%；实现经营收入 646.08 亿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9.27%；经营成本完成 537.63 亿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23.26%；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2,356.74 亿元，比年初增加 1.05%；负债总额为 1,757.39 亿元，比年初增加 0.64%；资产负债率 74.57%；实现净利润 24.49 亿元，同比增加 21.96%；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17.12 亿元。

二、 发行人 2017 年业务情况

2017 年，公司始终坚持价值思维、效益导向，面对电力体制改革深入推进、电煤保供控价形势异常严峻等复杂局面，全年实现完成发电量约 1,986.9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约 15.20%，在安全生产、优化发展、资本运营、节能减排等各方面取得了丰硕成果。

于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利润总额约为人民币 33.28 亿元，同比增加 168.32%；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约为人民币 17.12 亿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资产总额约为人民币 2,356.74 亿元，同比增加 1.05%；资产负债率 74.57%，同比降低 0.31 个百分点。

1、安全生产管控不断加强。2017 年，公司始终保持安全管理高压态势，始终坚持抓小事防大事、把未遂当已遂，对安全隐患零容忍，对安全问题从严追责、升级考核。深入实施班组标准化建设，潜移默化培养员工的安全意识，保持了安全生产总体平稳，圆满完成了“两会”“一带一路”高峰论坛等重要时段的保电任务。特别是把确保党的十九大安全稳定作为一次全面体检、全面整改、全面提升的重要契机，推动安全生产领域全面提质。托克托发电公司、乌沙山发电公司、盘山发电公司、张家口发电厂等企业 6 台机组在全国可靠性机组评价中获奖。

2、盈利攻坚成效显著。通过持续对标赶超，公司盈利指标、电量指标等主要指标显著改善。以对标为抓手，强化区域对标、同类对标，抢抓一切有效益的市场电量。积极参与市场电量竞争，强化营销

体系建设，不断提高市场竞争能力。燃料管理不断优化，加强专业部门间的协调联动，落实区域集中储运工作要求，努力提高应对市场的能力。强化预算的全面性和刚性，严控各项费用支出。

3、优化发展连获突破。公司积极推进重点项目落地，寻求转型升级的最优路径。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装机容量 3,695.5 兆瓦；其中，托克托发电厂五期工程第二台 660 兆瓦机组的顺利投产使其跃居世界最大火电厂；长河坝水电站投产 4 台 650 兆瓦机组，成为公司装机规模最大的在役水电站。

报告期内，本公司电源核准项目共计 1,102 兆瓦，其中风电项目共计 1,029.8 兆瓦、光伏项目共计 72.2 兆瓦。

4、资本运营稳步推进。优化产权结构，盘活存量资产。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所持的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及重庆渝能扬子电力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工作，均取得良好收益。公司顺利实施 A 股股票及 H 股股票非公开发行工作，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和 A 股股票分别于 2017 年 9 月和 2018 年 3 月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完成 H 股的发行工作，发行 H 股股票 2,794,943,820 股，募集资金总额约港币 62.22 亿元；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完成 A 股的发行工作，发行 A 股股票 2,401,729,106 股，募集资金总额约人民币 83.34 亿元。

公司于 2017 年荣获《财资》“年度企业金奖”、“最佳履行社会责任企业奖”，中国上市公司高峰论坛“2017 年中国百强企业奖”、“中国上市公司诚信企业百佳奖”，《中国融资》“最佳投资者关系

奖”、“最佳年报设计奖”等奖项。

5、节能减排指标持续优化。于报告期内，本公司完成供电煤耗 300.65 克/千瓦时，同比降低 0.03 克/千瓦时；发电厂用电率 3.60%，同比升高 0.05 个百分点；公司火电机组除尘、脱硫、脱硝装备率达到 100%，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脱硫投运率 100%，脱硝投运率 99.86%；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废水绩效分别为 0.09 克/千瓦时、0.13 克/千瓦时、0.02 克/千瓦时、0.026 千克/千瓦时。公司年内完成 7 台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工作，燃煤火电机组累计完成超低排放改造 66 台共计 30,380 兆瓦，改造完成率达到 95.1%。

6、党建工作扎实推进。公司充分发挥中央企业的政治优势，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有机结合，按照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将国有企业党建工作总体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要求，明确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 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情况

1、 发行人 2017 年财务概况

2017 年，发行人实现经营收入 646.08 亿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9.27%；经营成本完成 537.63 亿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23.26%。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2,356.74 亿元，比年初增加 1.05%；负债总额为 1,757.39 亿元，比年初增加 0.64%；资产负债率 74.57%；实现净利润 24.49 亿元，同比增加 21.96%；归属

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17.12 亿元。

2、收入和成本分析

2017 年度，发行人实现经营收入约为人民币 646.05 亿元，比上年同期上涨约 9.25%；其中电力销售收入约为人民币 585.78 亿元，比上年同期上涨约 12.94%；热力销售收入约为人民币 20.47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约 17.11%，两项收入合计占本公司总经营收入约 93.84%。

电力销售收入约占总经营收入的 90.67%，同比增加约人民币 67.11 亿元，电力收入上涨原因主要是由于本年度上网电量同比增长，增加电力销售收入 78.54 亿元。

发行人经营成本约人民币 537.63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约人民币 101.46 亿元，涨幅约 23.26%。其中，电力燃料成本占经营成本约 57.27%，折旧成本占经营成本约 18.73%。

2017 年公司发生电力燃料成本约人民币 307.88 亿元，与去年同期人民币 206.85 亿元上涨了约人民币 101.03 亿元，主要原因：一是火电发电单位燃料成本比上年同期升高 45.30 元/兆瓦时，影响燃料成本增加 70.97 亿元；二是火电发电量同比升高 212.84 亿千瓦时，影响燃料成本增加 30.06 亿元。

3、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千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应收票据	804,094	0.34	497,811	0.21	61.53
预付款项	1,025,975	0.44	1,476,131	0.63	-30.50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应收股利	361,757	0.15	173,757	0.07	108.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8,267	0.08	111,656	0.05	77.57
长期应收款	56,153	0.02	131,835	0.06	-57.41
在建工程	22,965,934	9.74	42,386,982	18.17	-45.82
短期借款	24,441,440	10.37	11,010,175	4.72	121.99
应付票据	1,140,091	0.48	2,188,449	0.94	-47.90
应付职工薪酬	30,548	0.01	71,768	0.03	-57.44
应付股利	301,547	0.13	633,461	0.27	-52.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521,572	6.16	10,254,754	4.40	41.61
其他流动负债			14,182,902	6.08	-100.00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末应收票据比期初增加约 61.53%，主要是因为子公司江西大唐国际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使用票据结算量增加的影响。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末预付款项比期初减少约 30.50%，主要是因为本公司及子公司预付工程款结算核销的影响。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末应收股利比期初增加约 108.2%，主要是因为联营（合营）企业宣告分配的股利尚未支付。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比期初增加约 77.57%，主要是因为子公司部分长期应收款将于一年内到期的影响。

(5)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末长期应收款比期初减少了约 57.41%，主要是因为子公司部分长期应收款将于一年内到期的影响。

(6)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末在建工程比期初减少约 45.82%，主

要是因为本年在建工程转固的影响。

(7)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末短期借款比期初增加了约 121.99%，主要是因为本公司为偿还超短期融资券新增借款的影响。

(8)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末应付票据比期初减少了约 47.90%，主要是因为子公司本年偿还到期应付票据的影响。

(9)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末应付职工薪酬比期初减少了约 57.44%，主要是因为上年和本年的企业年金均于本年缴纳。

(10)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末应付股利比期初减少了约 52.40%，主要是因为子公司支付以前年度宣告分配的股利。

(1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比期初增加了约 41.61%，主要是因为本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长期借款将于一年内到期的影响。

(1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末其他流动负债比期初减少了 100.00%，主要是因为本公司以前期间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全部偿还完毕的影响。

4、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摘录

资产及负债状况请见上文“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部分。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如下：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64,607,755	59,124,319	9.27
营业成本	53,762,577	43,616,495	23.26
销售费用	66,934	177,528	-62.30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管理费用	2,169,232	3,849,692	-43.65
财务费用	5,859,546	6,697,958	-12.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42,090	20,452,977	-11.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46,422	-13,746,719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99,993	-7,400,546	-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本期销售费用比上年减少 62.30%，主要是因为上年包含煤化工板块费用的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本期管理费用比上年减少 43.65%，主要是因为上年包含煤化工板块费用的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增加 35.65%，主要是本年基建投资放缓的影响。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654号”文核准，于2011年4月20日至2011年4月22日公开发行了300,000万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4月22日汇入发行人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广路支行开设的账户内。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业已针对上述到账款项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078号验资报告。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所募集资金拟将用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其中偿还银行借款的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说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均按本期债券披露使用用途专款专用，用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其中偿还银行借款的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全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第四章 本期债券保证人情况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大唐”）是在原国家电力公司部分企事业单位基础上组建的国有企业，经国务院同意进行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的试点。

根据国务院 2003 年 2 月 2 日印发的《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3]16 号）和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2003 年 3 月 6 日印发的《关于印发〈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组建方案〉和〈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章程〉的通知》（国经贸电力[2003]171 号）文件，批准由国家电力公司的部分企事业单位合并组建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中国大唐注册资本全部为国家资本金，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2012 年末，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注资 31.91 亿元，实收资本从 18,009,316,900 元上升至 21,200,006,910.50 元。2013 年末，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注资 32.01 亿元，实收资本从 21,200,006,910.50 元变更为 24,401,006,910.50 元。2014 年，中国大唐收到财政部的 7600 万元作为国有资本注资，实收资本从 24,401,006,910.50 元变更为 24,477,006,910.50 元。

根据国务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要求，中国大唐由全民所有制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并已更名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注册资本变更为 37,000,000,000.00 元整。

中国大唐以电力生产和销售为主要业务，依托电力产业优势，

做大做强煤炭、煤化工、金融、节能环保等产业，逐步形成结构布局合理的产业链条。中国大唐在役及在建资产分布在全国 31 个省区市以及境外的缅甸、柬埔寨等国家和地区，拥有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等两家 A 股上市公司；拥有中国第一家在伦敦、香港、大陆三地上市的上市公司——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在香港上市的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国内在役最大火力发电厂——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公司，和世界最大在役风电场——内蒙古赤峰赛罕坝风电场；拥有我国目前在役的第二大水电站——大唐龙滩水电站，以及物流网络覆盖全国的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有限公司等。2009 年，中国大唐发电装机规模突破 1 亿千瓦大关，成为世界亿千瓦级特大型发电公司。2014 年位居 396 位，2015 年位居 392 位，2016 年位居 406 位。截至 2016 年末，中国大唐总装机容量 13,037 万千瓦，居全国领先地位。

根据中国大唐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经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大唐资产总额为 7,062.87 亿元，负债总额 5,757.1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12.27 亿元。2016 年，中国大唐实现营业收入为 1,585.8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6.20 亿元。

根据中国大唐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未经审计的 2017 年度三季度财务报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中国大唐资产总额为 7,081.69 亿元，负债总额 5,738.24 亿元。2017 年 1-9 月，中国大唐实现营业收

入为 1,226.2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96 亿元。

根据大公国际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中国大唐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的符号及定义，表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7 年度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于 2011 年 4 月 20 日正式起息。

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按时支付了本期公司债券 2016 年 4 月 20 日至 2017 年 4 月 19 日期间的应付利息，未出现延迟支付本期公司债券到期利息的情况。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17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大公报 SD【2017】068 号），发行人的主体级别为 A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八章 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对外披露的 2017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度内，发行人的证券事务代表为魏玉萍女士，未发生变动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 2011 年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09 大唐债第二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8 年 4 月 19 日